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事项概述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3年1月10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自2023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2023年1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建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刘建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681,920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893,97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刘建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